

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48号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能源化工、化工新材料以及成品油零售三大板块，所属行业为“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化工新材料产能建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

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产公司）100%的股权，通过中石化资产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22.91%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能源化工业务主要是为中国石化集团下属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岭股份分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岭资产分公司）做产业配套，所需的主要原料 LPG 等来自长岭股份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 MTBE、丙烯、工业异辛烷也向长岭股份分公司供应，供销两端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88 亿元、5.68 亿元、9.61 亿元和 12.3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3.69%、39.04%、49.23%和 52.27%；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2.24 亿元、9.86 亿元、14.39 亿元和 18.16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78.87%、75.07%、83.15%和 83.2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或类似的炼化业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涉及茂金属聚丙烯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申报材料，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公司中多家企业已开展茂金属聚丙烯相关的研究及产业化工作，部分企业已完成批量产业化生产，为避免后续可能涉及

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已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化销分公司）签署《茂金属聚丙烯统一销售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明确未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对外销售同系列茂金属聚丙烯产品时，同系列茂金属聚丙烯产品由华中化销分公司统一销售，届时将会新增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结合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说明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第6-1条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监管指引第6号》第6-3条关于承诺事项的相关规定；（2）结合中国石化集团内高端聚烯烃的研发进展、未来战略规划、市场销售安排等，说明竞争方现有及预计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具体比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3）结合《备忘录》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协议签订主体是否适格，相关备忘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属于公开承诺，以统一销售渠道

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合规、合理、有效，是否有可参考的相同或类似案例，是否能够实质解决同业竞争；（4）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等，说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如按《备忘录》内容执行，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监管指引第6号》第6-2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中石化资产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对象，拟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为实施主体为2021年设立的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立拓），发行人持有其85%的股权，其余股权由员工持股平台惠州众兴长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兴长嵘）持有，众兴长嵘计划在惠州立拓核心员工到岗后，根据贡献程度合理确定持股员工名单。项目一实施方式由发行人借款给惠州立拓，少数股东无借款计划；达产后预计将形成年产聚丙烯高端无纺布专用料、聚丙烯薄膜专用料、聚丙烯增韧改性专用料等合计30万吨的产能，达产毛利率为14.66%。申报材料称，2020年度，

国内茂金属聚丙烯产品的实际消费量约为 10.2 万吨，全球消费量约为 75 万吨，进口替代趋势将提升国内市场需求，目前发行人尚未形成大规模量产能力，用于试生产茂金属聚丙烯系列产品已完成小批量出货，2022 年 1-9 月已试生产 0.09 万吨。在项目一原材料来源方面，发行人称已与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海油）签订了《丙烯隔墙供应合作意向书》，可确保发行人惠州项目的原料供应。此外，发行人称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存在投入资金的情形，其中对项目一涉及投资金额为 17,647 万元，主要包括中心控制室、变电站、原材料精制单元、球形储罐等，相关投资金额超过发行人固定资产费用明细中拟以非募集资金投入部分；项目二涉及投资金额为 1,704 万元，临时建筑正在施工，相关投资金额超过发行人工程建设及安装费明细中拟以非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惠州立拓作为实施主体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惠州立拓核心员工到岗情况，是否已明确众兴长嵘持股员工名单，预计到岗的具体时间或计划，是否与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相匹配，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第 6-8 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2）结合项目实施主体惠州立拓目前的具体经营情况、技术和人员储备、销售渠道，说明惠州立拓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是否具备实施项目的相关能力；（3）结合茂金属聚丙烯产品相关技术及产品迭代周期、行业发展和试产情况等，说明生产中主要涉及的技术来源、持有主体、是否为业内通用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归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侵权

风险；（4）结合试生产阶段小批量出货销售订单价格、客户复购周期及稳定性，从小批量试产阶段到量产阶段设备采购、人员招聘、技术要求的具体情况，说明产品量产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结合现有产线及本次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计划、行业市场容量、行业产能扩张及下游客户扩产情况、现有及预计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合作协议签署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远高于 2020 年度国内茂金属聚丙烯产品的实际消费量的原因、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6）结合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销售数量等关键参数情况，对效益预测中与现有业务、相同产品在手订单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参数变动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7）结合发行人与惠州中海油签署《丙烯隔墙供应合作意向书》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主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及是否自动展期、双方主要权利义务、丙烯供应的数量及价格等，说明相关供给是否充分、稳定，是否足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惠州中海油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行人是否会对惠州中海油形成重大依赖；（8）结合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在研项目与项目二的关系、已开展或拟开展的研发计划、研发中心的具体建设面积、现有和拟招聘研发人员数量、人均办公面积及现有办公场所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研发的具体内容，与现有研发技术的主要区别和联系，完工后预计人均办公面积是否与发行人当前或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超出必要所需，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

用于出租或出售，建设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9）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10）结合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将已投入资金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第7-4条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规定；（11）本次发行对象中石化资产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本次发行是否已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是否明确了最高认购金额或认购区间上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其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相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9）（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7）（11）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5%、9.65%、11.55%和 7.87%，最近一期存在下滑。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237.11 万元和 236,441.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61.51 万元和 6,065.74 万元。最近一期，发行人第二大客户湖南京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德化工），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于 2020 年 5 月成立，实缴资本 38 万，社保人数为 0 人。根

据申报材料,最近一期,发行人向京德化工销售收入约 1.14 亿元,京德化工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工业异辛烷并对外销售,经营规模约 1.5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申报材料称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86%,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中,存在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合理性;(2)影响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3)结合京德化工成立背景、经营情况、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的关系、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等,说明京德化工在成立不久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合理性,其经营规模是否与其实缴资本、社保人数相匹配,是否拥有大额销售化工产品的能力,向发行人采购工业异辛烷是否均已对外销售,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京德化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4)发行人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认定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中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10日